

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石桥小学师生食堂的供餐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NDJ-LY-240804)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石桥小学师生食堂的供餐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非财政性资金，招标人为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石桥小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次招标共 1 标段。主要为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石桥小学师生食堂的供餐服务，全年按照师生在校时间每天用餐人数约 560 人，具体数量按实际供应情况计算。（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石桥小学师生食堂的供餐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石桥小学师生食堂的供餐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3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4 本次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29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七、其他

河南东锦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受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石桥小学的委托，就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石桥小学师生食堂的供餐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供应商积极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DJ-LY-240804

2、项目名称：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石桥小学师生食堂的供餐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资金来源：非财政性资金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次招标共 1 标段。主要为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石桥小学师生食堂的供餐服务，全

年按照师生在校时间每天用餐人数约 560 人，具体数量按实际供应情况计算。（详见磋商文件）

5.2 服务期限：1 年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3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4 本次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报名时间及地点

1、报名时间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4年8月23日--2024年8月29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

2、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金城寨街交叉口(张仲景大药房隔壁小花园)。

3、报名需携带资料: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上述资料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1份,报名留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留原件);

4、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9月4日上午09时30分整。

五、响应文件接收和开标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金城寨街交叉口(张仲景大药房隔壁小花园)一楼会议室。

六、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

1、采购人拒绝借用他人资质或挂靠单位报名,一经发现,有权取消报名人投标资格。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石桥小学

地址: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石桥村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5896506357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东锦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金城寨街交叉口(张仲景大药房隔壁小花园)203室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8538841024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